**11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停招說明**

校名：

系所名稱：

停招學制班別：

1. 申請理由(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)。
2.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益的維護(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)。
3. 教師流向規劃輔(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)導。
4. 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。
5. 師資生名額規劃(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)。

■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。